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律師專屬助理識別證申請書：(請備二吋照片二張、身分證影本及律師章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證僅供助理陪同律師閱卷抄錄或洽公時配戴。
- 二、進出法院辦理事務時，請配戴此證件。
- 三、一位律師能辦理二位助理；一位助理可辦理一位以上之律師。
- 四、本證應妥善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離職時請繳回此證件。
- 六、此證件除公事外，不得作其他方面使用。

專 屬 助 理	姓 名
	相 片
性 別	
出 生 年 月 日	
身 分 證 字 號	
居 住 地 址	
住 家 電 話	
律 師 姓 名	

號 編

律師簽章：

事務所地址、電話：